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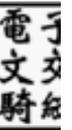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婷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5@mail.tapei.gov.  
tw



受文者：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778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校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資料一案，同意備查  
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、110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實施計畫及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採線上辦理，經查九大群組中心學校回報課程計畫分享會議紀錄，同時檢視各校課程計畫上傳及修正成果，各校均已完成110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，本局同意備查。另，私立學校部分，本局審閱部定課程業已通過審閱。
- 三、本學年度各類型班級之課程計畫審閱意見，請學校逐步改善，避免於期末壓縮修正時間，本局將持續於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期間要求檢附修正對照表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為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，請各校務必將於「教師



教學精進網」系統，「課程計畫」項下「歷年課程計畫下載」下載檔案，並將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處。請務必使用該檔案，系統會自行代入課程計畫審閱時間及同意備查公文字號。本學年度歷年課程計畫下載，將分成三個檔案如下：

- (一)學校整體計畫。
- (二)學校各領域課程計畫（原計畫之第五大項、第六大項）。
- (三)特教/資優/藝才課程計畫（請注意個資遮罩）。

五、各校課程計畫請於110年8月31日前公告上網（公開明顯處），並於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再次進入二代表單（表單編號：20210318008）確認網址填寫是否正確，以利本局查核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各項課程計畫、教學模式、評量規劃.....等需視疫情警戒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修正，請各校妥為因應；並充分掌握學生復課後之學力追蹤輔導，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。

七、本市111學年度課程審閱時程預計於本（110）學年度結束前進行，請學校提早因應，包含學校整體課程計畫撰寫、各領域教師撰寫課程計畫、課發會審查等期程安排；另參與各群組召開之課程分享會議，其中課程審閱之學校報告代表，請以校長或處室主任為原則，各校參與成員採「團隊」方式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

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小學部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2021/08/31  
15:20:3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28

訂

線